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钛合金厨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帝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钛合金厨具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帝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李敏聪</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聂肖</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6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7712069078</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223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6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3">淮管发改审备 [2017]31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金属厨房用器具制造 C3381</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24000 平方米</td><td>绿化面积</td><td colspan="3">2000 平方米</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8</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6%</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1</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4">2018 年 1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表 1-1 原辅材料一览表；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	1716	燃煤（吨/年）	--
电（千瓦时）	80 万	燃气（Nm^3/a）	--
燃油（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 1080 t/a，依托所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达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后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年消耗量	贮存地点	包装形式	贮存方式	来源
1	钢、铝、钛复合材料	固	200万片/a（2000吨/ a）	原料库	袋装	常温、常压	外购
2	锅盖	固	200万个/a	配件库	袋装	常温、常压	外购
3	手柄	固	200万个/a	配件库	袋装	常温、常压	外购

注：钢、铝、钛复合材料为锅体生产原料，每片均重约 1kg，共 2000 吨/a；锅盖、手柄均为配件，不加工。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空压机	S-75A/8.5	1 台
		S-55A/8.5	2 台
		S-45A/8.5	1 台
2	液压拉伸机	JE21	7 台
3	冲床切边机	-	12 台
4	手动抛光机	7.5KW	21 台
5	自动喷砂机	JCK-ZP2224-8GW-12A	2 台
7	钻孔机	-	4 台

续表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由江苏帝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新建，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6 号，租赁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各 1 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厂区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钛合金厨具加工，预计 2018 年 1 月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厨具 20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

2、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不属于苏政办发[2013] 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淘汰类、限制类行业，同时不属于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的行业，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也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版）》所列入行业，符合淮安市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徐扬片区（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为老区、徐杨片区、新港片区和南马厂片区四大片区），见附图七，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8 年对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扬片区规划调整环评批复（苏环管[2008]1508 号）。调整后范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新长铁路，东至京沪高速公路，北到废黄河，南为茭陵抽水站引河，规划总面积 52.82km^2。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纺织、建材、物流产业为主，不得在规划限定用地以外建设印染及电镀企业。建设项目属于机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淮安市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113 号文，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古淮河省级湿地公园，《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地区名称	红线区域名称	红线区域范围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E119°08′32″，N33°33′36″）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恒坝-涟水县界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域以及该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本项目距离二级管控区距离约 0.9km 左右，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淮安古淮河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淮安市清河区，北靠古淮河，南达深圳路，西傍福建路，东至青龙湖路，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本项目距离二级管控区距离约 0.6km 左右，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区段，两侧至河堤外 100 米范围（城区部分两侧仅到河堤）	本项目距离二级管控区距离约 4.5km 左右，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8 月），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上表，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古淮河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二级管控区边界 0.6km，因此拟建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影响上表中的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见附图五。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河流清安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 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各 1 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厂区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其中：闲置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13300 平方米；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钛合金厨具加工，预计 2018 年 1 月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厨具 20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具体见表 1-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表 1-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厨具（各种锅具）	200 万只/年	2400h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水 1716t/a，来自淮安市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依托所租赁公司原有排水管网，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依托所所租赁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网。

（2）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80 万千瓦时/年，依托所租赁公司原有线路接入。

（3）贮运

建成后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运输	约 2000t/a	原料及产品均置于厂房库区内；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产品运输	约 1800t/a	
公用工程	给水	1716t/a	来自淮安市自来水管网
	排水	108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依托所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网
	供电	80 万千瓦时/年	依托所租赁公司原有线路接入
	污水接管口	规范化设置	依托所租赁公司原有
	化粪池	$5m^3$	依托所租赁公司原有
	雨污管网	-	依托所租赁公司原有
	固废暂存场	$100m^2$	厂房内自建

6、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设计能力
废水	化粪池	/	1 套	$5m^3$
	规范化接管口	/	1 套	-
	雨污管网	/	1 套	-
废气	自动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10	2 套	/
	手动抛光机配有集气罩吸尘装置	10.5	21 套	
	加强车间通风设施	2	4 套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5	-	降噪量 25dB（A）
固废	固废堆场	0.5	1 套	$100m^2$
绿化	绿化	/		$2000\ m^2$
合计		28	——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定员 90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总工作时数以 2400 小时计。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租赁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各 1 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平面布置如下：

建设项目大门在鸿海北路上，朝东，厂区呈长方形，办公楼 1 栋，在项目的东侧，办公楼西侧为 1 栋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库、成品库、配件库及固废堆场（车间内全部相通，仅用栏杆等简单间隔区分）。化粪池在厂区的东南侧。

因此，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各 1 栋，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6 号。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自厂房和办公楼建成后一直多年闲置，

从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

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位于苏北平原中部，淮河下游。地理位置为东经 118°12′-119°36′，北纬 32°43′-34°06′之间。东与盐城市接壤，西邻安徽省，南连扬州市，北与连云港市、宿迁市毗邻；南距上海市、南京市分别为 400 公里、190 公里。新长铁路和京沪高速公路、宁连一级公路、宁徐一级公路等公路干线、京杭大运河贯穿市域。

地貌：

淮安地形特征为平原地形，地貌属黄淮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开阔，地势略呈北（西）高，南（东）低。项目所在区内无影响开发建设的采空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冻土等特殊地形、地貌。

地质：

淮安基底为前震旦系泰山群变质岩，上复有第三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第三系属新生代，第三纪晚期陆相堆积层，上部为下草湾组，下部为峰山组，第四系分为三层，第一层属冰水相，河湖相堆积层，厚度为 20～30 米，第二层属冲积层，厚度为 10～20 米，第三层属海陆相过渡沉积层，厚度为 5～15 米。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震级。

气候：

淮安市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兼有南北气候特征，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区，气候宜人，四季分明。地区平均气温 14.1-14.9°C，市区年平均气温 14.1-14.4°C，最低气温-21.5°C，最高气温 39.5°C；年无霜期 207-242 天，一般霜期从当年十月到次年四月；年平均日照数 2060-2261 小时，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52%，明显优于苏南地区；季风气候显著，自然降水丰富，年平均降水量 913-1030 厘米，夏季降水在 50%以上，历年平均降雨天数 102.5 天；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风向玫瑰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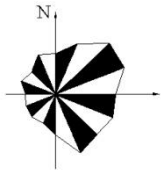

图 2-1 淮安风向玫瑰图

水文：

淮安市地处淮、沂、沭、泗诸水系的下游，过境水量大，且涵闸众多，市区现已形成南有苏北灌溉总渠、入海水道，西有二河，北有废黄河、盐河，中有京杭运河、里运河的水网城市。水文因子除受降水影响外，主要受过境水和水利工程调度的制约。承豫、皖、鲁三省及徐州地区的来水，分别经新沂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等主要行洪河道入江、入海。

淮河入海水道起于二河闸，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 公里，集水面积 1592 平方公里，其上口宽 70 米，底宽 30 米，丰水期水深 3.59 米，流量 73.5 立方米/秒；枯水期水深 2.3 米，流量 4.5 立方米/秒。

苏北灌溉总渠起于高良涧，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2 公里，集水面积 789 平方公里，平均底宽 87.5 米，平均底高程 3.4 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北灌溉总渠洪泽县段主要功能是饮用、农灌，楚州区段主要功能是农灌，水质目标为III类。

里运河是京杭大运河淮安段的组成部分，是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工程的重要通道，也是南北水上运输的大动脉。里运河在淮安市境内从楚州区平桥镇至淮阴区竹络坝翻水站，长 67.1 公里，贯穿淮安市南北，是淮安市工、农业用水的重要水源地。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里运河淮安调水保护区主要功能为饮用水源和工业用水，水质目标为III类。

京杭大运河淮安段从淮阴区杨庄至楚州平桥，全长 53km，贯穿全市南北，横贯市区。平均水位 9.4m，是全市的水运交通大动脉，不仅是北煤南运、南水北调的重要通道，而且是工业生产、农业灌溉的重要水源。

清安河为市区主要废水排污河，起源于市区西南（里运河南）清江橡胶厂，由西向东流过淮安区南部，经地下涵洞穿过大运河，在楚州南门桥西侧与排水渠汇合，在阜宁腰间入苏北灌溉总渠，途径阜宁、滨海等县入黄海。清安河市区段长 9.4km，河道总长 21.6km，市区汇水面积约 6km^2。清安河处于京杭大运河及里运河包围的市区三角形地带。清安河宽 3-40m，流速 0.1-0.3m/s，平均流量 1.5m^3/s。

废黄河原为淮河入海故道，自 1194 年黄河夺淮以来，河道逐渐淤淀萎缩，淮失入海故道，演变成今日的废黄河。入张福河口以上段废黄河，淮安市境内长 15.3 公里，上游来水量很小，现主要用于农业灌溉；杨庄活动坝以下段自杨庄闸引河口，经淮阴

区杨庄、王营镇、涟水县城南至石湖镇出境，后进入盐城市在滨海县套子口入海，淮安市境内长 96.4 公里，最大行洪流量 681 立方米/秒，是淮安市区、淮阴区和涟水县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为Ⅱ类。

古盐河位于淮安市渠北地区运西片，其流域范围为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大运河以南、二河以东，涉及淮安市清浦、开发区及工业园区。

植被、生物多样性：

淮安市南北植被兼有，适宜生长的树种比较丰富。其中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树种占优势，其次为常绿针叶树种，还有少数常绿阔叶树种分布。

淮安市位于冬候鸟迁徙途径的东线上，同时地处淮河下游，境内湖泊众多，较大面积的湿地为冬候鸟提供了丰富的饵源和良好的栖息场所，据调查统计，常见鸟类有一百多种，属国家级保护的鸟类主要有白鹤、灰鹤、天鹅、白鹳等珍稀鸟类，还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草獐等野生动物资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四至范围：东至大寨河，南至汕头路，西至翔宇大道，北至丰收河，原规划面积 6.8 平方公里。1993 年 10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6 年又被批准为高新技术开发区。2002 年淮安市进行区划调整，将徐杨乡等划入开发区，开发区的发展空间跨过宁连公路，范围由淮安经济开发区老区扩大到徐杨片区，同时将新港工业园也作为淮安经济开发区的一个片区进行统一规划，面积由 6.8 平方公里扩大到 60 平方公里。2007 年底，由于新的行政区划调整，淮安区的南马厂乡和席桥乡茭陵一站引河以西的东邱村和李席居委会成组成了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划归淮安经济开发区管辖，面积由 60 平方公里扩大到 91 平方公里，分为老区、徐杨片区、新港片区和南马厂片区四大片区。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6 年对开发区环评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6]110 号）。开发区面积为 60 平方公里，分为三个片区：老区、徐杨片区、新港片区。

淮安经济开发区老区位于淮安市主城区东部，具体范围：翔宇大道以东，宁连一级公路以西，深圳路以南，三亚路以北，总用地 11.426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居住、商业为主的综合性、现代化的城市新区；

淮安经济开发区徐杨片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新长铁路，东至京沪高速公路，北到和平路、深圳东路，南为茭陵抽水站引河，规划总面积 41.923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苏北地区高科技产业的集聚地之一，淮安市现代化的新城区；

淮安经济开发区新港片区西起淮海西路、健康路，东到西安路，北临健康路，南止里运河，规划总面积 6.651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兼有工业（盐化工为主）、居住、教育、对外交通等各种用地性质的综合性的分区。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8 年对开发区徐扬片区规划调整环评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8]1508 号）。徐杨片区规划范围由西临宁连一级公路、新长铁路，东至京沪高速公路，北到和平路、深圳东路，南为茭陵抽水站引河，规划总面积 41.923km^2，调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新长铁路，东至京沪高速公路，北到废黄河，南为茭陵抽水站引河，规划总面积 52.82km^2，调整前后增加了面积 10.9km^2。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纺织、建材、物流产业为主，不得在规划限定用地以外建设印染及电镀企业。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对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进行了批复

（淮环发[2010]166 号）。南马厂乡规划范围为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31km^2。产业定位为：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0]159 号），国务院同意淮安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6.8 平方公里，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

供水：在发展初期，以淮安市城南水厂供水为主要水源，同时筹建徐杨片区自来水厂。城南水厂位于淮安市南郊福田村，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蛇家坝干渠首。根据《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2005—2020）》，2020 年淮阴区水厂和北京路水厂规模及水源不变，城南水厂扩建至 68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二河。

发展中后期，将以徐杨片区自来水厂供水为主，水源为古黄河。

规划徐杨自来水厂厂址位于金华路以西、和平路以南，控制用地约 12 公顷。拟新建的徐杨自来水厂总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具体实施过程可结合片区发展用水需求进行分期建设。

供热：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公司一期投资建设二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和 3 台 75 吨循环硫化床锅炉，于 2004 年 11 月份并网运营，二期投资建设 150 吨循环硫化床锅炉，2009 年开始建设，于 2011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2013 年建设一台 240t/h 和一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

公司目前现有主管线长度 30 余公里，支管线长度近 40 公里，主管线分西线、东线和富士康专用管线。公司年供汽能力约 375t/h，目前蒸汽最大用量 100 多 t/h，尚有 200 多 t/h 富余供热能力。

排水：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16 万 m^3/d，分阶段进行建设，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 4 万 m^3/d，远期 2020 年扩建至 16 万 m^3/d，一期二阶段 4 万 m^3/d 已取得环评批复，建设期为 1 年。现阶段处理工艺为 C-TECH 生物处理法，处理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安河。

燃气：以天然气为气源，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区域管道供应。开发区的天然气由淮安市天然气门站通过中压干管供应。

固废处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该区域未设置危废处置设施，由各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处理。

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目标。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2017年12月5日项目所在地监测数据表明，SO_2、NO_2、 PM_{10}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相关数据详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μg/Nm³）

监 测 日 期	监测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 吸 入颗 粒 物
2017.12.5	2:00～3:00	15	31	-
	8:00～9:00	10	29	
	14:00～15:00	12	37	
	20:00～21:00	14	21	
	8:00～次日 8:00	12	23	118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清安河，清安河水域功能区划为Ⅴ类水。根据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清安河进行监测，检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2。

表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	监 测 日 期	pH	COD_{Cr}	氨氮	TP
清安河	2017.12.5	8.21	32	0.916	0.31

从表中检测数据表明清安河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16号，根据淮安市声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声功能区划3类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经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2017年12月5～6日进行现场监测，结果见表3-3，本项目四周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项目东界外 1 米 N1	项目南界外 1 米 N2	项目西界外 1 米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 N4
2017.12.5	昼间	57.7	56.2	57.0	56.5
	夜间	39.5	46.5	43.3	41.9
2017.12.6	昼间	58.9	57.3	58.6	58.3
	夜间	40.5	45.4	44.0	43.2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新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6 号，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4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空气环境	—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清安河	西南	4500	小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厂界外 1 米	—	项目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	项目不在淮安市区生态红线区域内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1 小时平均	500μg/m^3	
NO_2	年平均	40μg/m^3	
	24 小时平均	80μg/m^3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PM_{2.5}$	年平均	35μg/m^3	
	24 小时平均	75μg/m^3	
PM_{10}	年平均	70μg/m^3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2、地表水环境质量：接纳本项目污水的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江苏省地表水体功能区划要求清安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标准。具体见下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河流	项目	pH	COD	BOD_5	TP	氨氮
清安河	Ⅴ	6～9	40	10	0.4	2.0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声环境质量：本项目位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区内，按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分类，其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GB 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建设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后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详见表 4-5。

表 4-5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_5	SS	NH_3-N	TP	pH
接管标准	400	180	250	35	5	6～9
出水标准	50	10	10	5	0.5	6～9
标准来源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COD	0.378	0.054	0.324 [1]	0.054[2]
	SS	0.216	0.022	0.194 [1]	0.011[2]
	氨氮	0.0378	0	0.0378 [1]	0.0054[2]*
	总磷	0.0054	0	0.0054 [1]	0.00054[2]

注：[1]接管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2]参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080t/a，其中 SS 0.194 t/a、COD 0.324t/a、NH_3-N 0.0378t/a、TP 0.0054t/a。

固体废弃物：固废外排量为 0。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人员情况

施工期：本项目租赁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从事生产，仅对机械设备进行安装，故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职工 90 人，职工因饮用、生活、洗涤产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二、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钛合金厨具加工，预计 2018 年 1 月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厨具 20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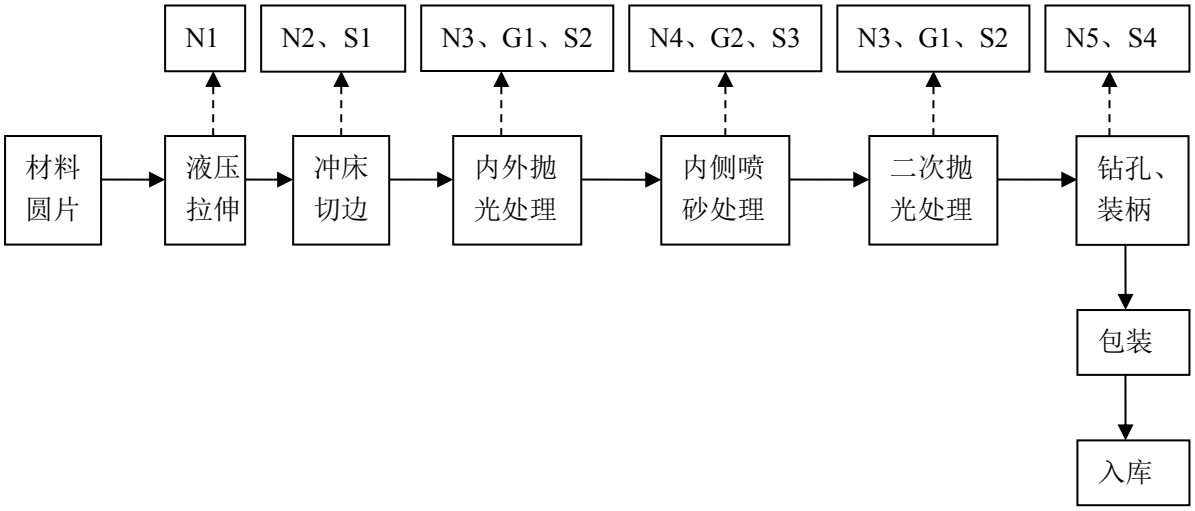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钢、铝、钛复合材料圆片经液压拉伸机拉伸，再经冲床切边机切割后，由手动抛光进行内外抛光处理，再经自动喷砂机进行内侧喷砂处理，再进行二次抛光处理，然后由钻孔机钻孔装柄，包装后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在抛光粉尘处理装置水池损耗时需补充新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空压机、液压拉伸机、冲床切边机、手动抛光机、自动喷砂机、钻孔机运行时产生噪声；本项目在自动喷砂机、手动抛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冲床切边、钻孔加工时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抛光处理和喷砂处理除尘装置产生除尘灰。

三、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本项目租赁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从事生产，仅对机械设备进行安装，故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二）营运期：

1、废水:

职工饮用、生活、洗涤产生生活污水。职工 9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日常非食堂用水及冲厕用水量按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 30L-50L/(每人·每天)进行估算，本项目以 50L/(每人·每天)计，则非食堂用水及冲厕用水等生活污水总用水量约为 1350t/a，排水量以总用水量 80%计，产生废水量约 1080t/a。

本项目仅在抛光粉尘处理装置水池损耗时需补充新水约 50t/a。

绿化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中园林绿化用水定额，1、4 季度取 0.6L/（m^2.日），2、3 季度取 2 L/（m^2.日），绿化面积总量约为 2000m^2，根据淮安气象站的统计资料，淮安市历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02.5 天，本项目设计,1、4 季度浇水约 30 天，2、3 季度浇水约 70 天，则绿化用水量为 316t/a。

本项目共用水量为 1716 t/a；产生废水量约 10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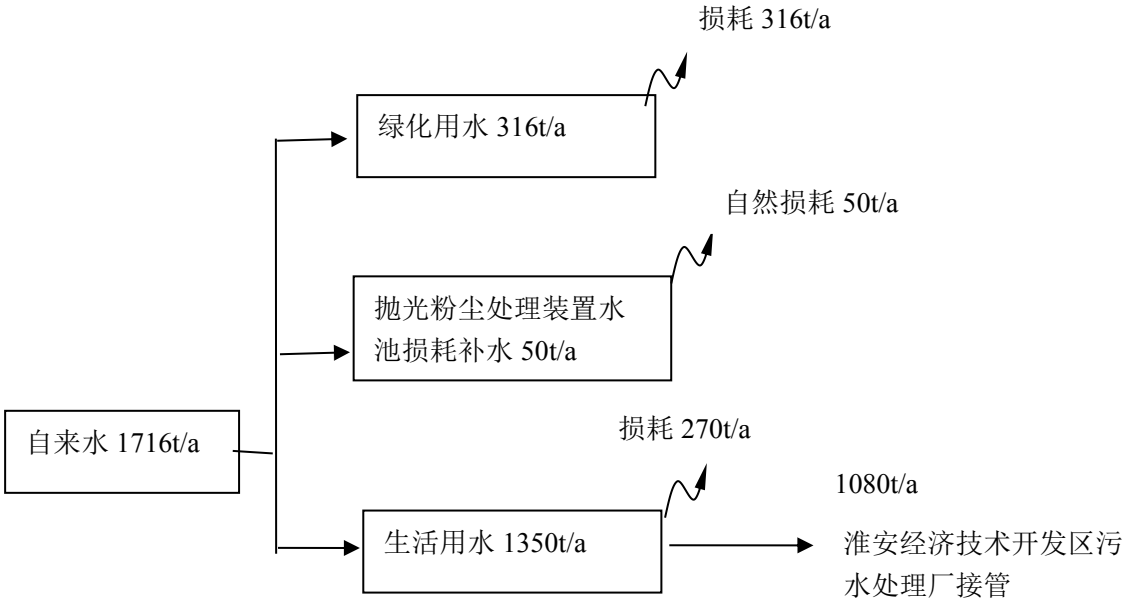

图 5-5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表 5-1 建设项目废水的污染物产生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预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080	COD	350	0.378	化粪池	300	0.324	450	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网,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
		SS	200	0.216		180	0.194	200	
		NH_3-N	35	0.0378		35	0.0378	35	
		TP	5	0.0054		5	0.0054	5.0	

2、固废：

1）生产固废：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冲床切边、钻孔加工时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经了解业主得知，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0%，产生量约为 200t/a；抛光处理和喷砂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粉尘产生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78t/a。

2）职工生活产生垃圾，生活垃圾按 0.8kg/人·d 计，职工 9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1.6t/a。

表 5-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	生活垃圾	/	21.6
2	废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	一般废物	/	200
3	除尘灰	生产过程	固态	/	一般废物	/	3.78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固体废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	是	D1、Q1
2	废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	是	D1、Q1
3	除尘灰	生产过程	固态	/	是	D1、Q1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5-4 所示。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无	一般固废	99	21.6
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		无	工业固废	82	200
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		无	工业固废	82	3.78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液压拉伸机、冲床切边机、手动抛光机、自动喷砂机、钻孔机，其噪声强度见表 5-5 所示。

表 5-5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dB（A
1	空压机	4	85	生产车间	南厂界、20 米	减震、隔声	25
2	液压拉伸机	7	80	生产车间	西厂界、25 米		
3	冲床切边机	12	80	生产车间	西厂界、30 米		
4	手动抛光机	21	80	生产车间	南厂界、20 米		
5	自动喷砂机	2	75	生产车间	南厂界、15 米		
6	钻孔机	4	75	生产车间	北厂界、30 米		

4、废气: 本项目在自动喷砂机、手动抛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有 2 台自动喷砂机，喷砂过程全部在设备内密闭进行，并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粉尘浓度约为 1000mg/m^3，风机风量约为 500m^3/h，全年加工约 2000h/a，2 台自动喷砂机产生粉尘量约为 2t/a，经布袋除尘效率约 99%，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t/a；本项目手动抛光机均配有集气罩吸尘装置，所吸粉尘全部进入吸尘装置水池中，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粉尘量约为原料量的 1‰，使用钢、铝、钛复合材料约 2000t/a，约为 2t/a，经吸尘装置处理，吸尘效率约 90%，抛光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2t/a。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22t/a。见表 5-6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表 5-6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喷砂工序	颗粒物	2	喷砂工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约 99%	0.22	140	95	6
	抛光工序		2	抛光工序配有集气罩吸尘装置，吸尘效率约 99%				

四、所租赁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情况介绍及依托环保设施等

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6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有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各 1 栋，建筑面积共 15000 平方米，厂区绿化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厂区内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管网；化粪池在厂区的东南侧，约 5 m^3。厂区内水电设施齐全。该公司厂房和办公楼各 1 栋建成后一直闲置。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 放 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0.22t/a	0.22t/a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80t/a	1080t/a
		SS	200mg/L, 0.216t/a	180 mg/L，0.194/a
		COD	350mg/L, 0.378t/a	300 mg/L，0.324t/a
		氨氮	35mg/L, 0.0378t/a	35mg/L，0.0378t/a
		TP	5mg/L,0.0054t/a	5mg/L，0.0054t/a
固体废弃物	办公场所	生活垃圾	21.6t/a	桶装，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外排
	生产场所	废金属边角料	200t/a	外卖废品收购站
		除尘灰	3.78t/a	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过程中空压机、液压拉伸机、冲床切边机、手动抛光机、自动喷砂机、钻孔机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经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进行生产。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页）

无。

表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本项目租赁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从事生产，仅对机械设备进行安装，故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SS 18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各指标均可达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400mg/L、SS≤250mg/L、氨氮≤35mg/L、TP≤5mg/L。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为 16 万 m^3/d，现阶段一期工程建设已完成，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目前，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的实际水量约 3.2 万 m^3/d，接管余量较大，本项目接管水量为 1080 t/a（3.6t/d），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本公司在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清安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冲床切边、钻孔加工时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t/a，外卖废品收购站；抛光处理和喷砂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粉尘产生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78t/a，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职工生活产生垃圾，产生量约为 21.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堆放、贮存场所设置：本项目应设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可行。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可以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液压拉伸机、冲床切边机、手动抛光机、自动喷砂机、钻孔机，单台设备噪声值约为 75～85dB(A)，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厂界四周外 1m 作为预测点进行预测，其中，建设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夜间无生产噪声产生。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2) 及噪声频率 f(Hz)。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m。

（3）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Lpi+10\log n$$

式中：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p_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关心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排放情况
1	空压机	4	85	生产车间	南厂界、20 米	减震、隔声	25	达标排放
2	液压拉伸机	7	80	生产车间	西厂界、25 米			
3	冲床切边机	12	80	生产车间	西厂界、30 米			
4	手动抛光机	21	80	生产车间	南厂界、20 米			
5	自动喷砂机	2	75	生产车间	南厂界、15 米			
6	钻孔机	4	75	生产车间	北厂界、30 米			

表 7-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测点序号	昼　间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	58.7	≤65	达标
南	60.9	≤65	达标
西	57.7	≤65	达标
北	58.4	≤65	达标
测点序号	夜　间（*）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	0	≤55	达标
南	0	≤55	达标
西	0	≤55	达标
北	0	≤55	达标

注：（*）建设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夜间无生产噪声产生。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装减振垫和距离衰减后，对影响最大的南厂界叠加影响值为 60.9dB（A），本项目厂界周边昼间噪声本底值相对较低，夜间企业不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不从事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自动喷砂机、手动抛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22t/a。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参数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m^2）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2	0.092	13300	6

（1）预测模式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 SCREEN3。

估算模式 SCREEN3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计算结果。

（2）预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污染物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3)	距源距离(m)	最大浓度占标率(%)
无组织	颗粒物	**0.02312**	316	**2.57**

由表 7-4 预测数据可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312mg/m^3，小于达到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的值，且根据评价区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本项目投产后，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选择计算参数见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	参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t/a）	C_O*（mg/m^3）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L_{计算}$（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2	0.45	6	95	140	无超标点

***注：颗粒物参照 GB3095-2012 中 PM_{10} 日均值 0.15mg/m^3 的 3 倍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7。

表 7-7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91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计算结果 1.591，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实际调研，在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d>内容
类型</td><td>排 放 源
（编号）</td><td>污 染 物
名称</td><td>防 治 措 施</td><td>预期防治
效果</td></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自动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手动抛光机配有集气罩吸尘装置；生产车间加强车间通风。</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SS
COD
氨氮
总磷</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td><td>达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弃物</td><td rowspan="3">营运期</td><td>生活
垃圾</td><td>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置</td><td>不外排</td></tr>
<tr><td>废金属边角料</td><td>外卖废品收购站</td><td>不外排</td></tr>
<tr><td>除尘灰</td><td>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td><td>安全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生产过程中空压机、液压拉伸机、冲床切边机、手动抛光机、自动喷砂机、钻孔机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经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进行生产。</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进度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达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开工、同时竣工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固废主要为冲床切边、钻孔加工时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外卖废品收购站；抛光处理和喷砂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粉尘产生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职工生活产生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自动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手动抛光机配有集气罩吸尘装置；生产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5	环境管理	管理机构设置	明确专人	
6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建设项目由江苏帝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新建，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6 号，租赁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各 1 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厂区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钛合金厨具加工，预计 2018 年 1 月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厨具 20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

1、厂址选择与规划的相容性

建设项目租赁淮安天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各 1 栋，位于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交通发达，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也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不属于苏政办发[2013] 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淘汰类、限制类行业，同时不属于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的行业，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也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版）》所列入行业，符合淮安市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3、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113 号文，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古淮河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二级管控区边界 0.6km，因此拟建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影响上表中的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本项目在自动喷砂机、手动抛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经采取自动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手动抛光机配有集气罩吸尘装置吸尘，生产车间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可使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雨水管道，直接排入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网,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对清安河水质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冲床切边、钻孔加工时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外卖废品收购站；抛光处理和喷砂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粉尘产生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职工生活产生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危害。

（4）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液压拉伸机、冲床切边机、手动抛光机、自动喷砂机、钻孔机，单台设备噪声值约为 75～85dB(A)，经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进行生产。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通过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平衡来实现，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得到平衡。建议江苏帝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钛合金厨具加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080t/a，其中 SS 0.194 t/a、COD 0.324t/a、NH_3-N 0.0378t/a、TP 0.0054t/a。

固体废弃物：固废外排量为 0。

6、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二　发改委备案文件

附件三　土地文件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